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100003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000036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以下簡稱COVID-19）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0年7月12日部法二字第11053666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公務人員現於COVID-19防疫期間如有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之需要，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4月13日修正發布之「因應COVID-19可能發生之人事問題及因應作為」相關說明辦理。茲因近期國內疫情升溫，為積極防止疫情傳播，公務人員於COVID-19防疫期間，因疫情嚴峻致無法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期限內請畢婚假者，得經機關同意，於疫情結束（按：經參考衛生福利部意見，上開疫情結束定為COVID-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）後1年內請畢；又為保障公務人員請假權益，是類人員經服務機關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後，如於該期限內調職至他機

人事室 110/07/14 13:39



11000045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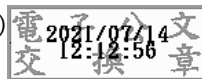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關，仍賡續適用原經同意延長之婚假實施期限，無須另為申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處人事管理員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